**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续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（http://www.ccgp-sichuan.gov.cn/freecms/site/sichuan/ggxx/info/2023/740cd845-8a6e-490c-a5e8-e8bef53a30d0.html）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23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续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申请人征集时间：9月26日9:00-10月31日18:00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采取在线征集方式，申请人登录“四川政府采购网”评审专家库进行注册申请（申请流程详见“四川政府采购网-办事指南”），待在线培训、统一测试、市州初审后，经财政厅复审、公示、终审入库。培训测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征集续聘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人征集条件。**

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廉洁自律,遵纪守法,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;

2.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,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
3.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;

4.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,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;

5.不满70周岁,身体健康,能够承担评审工作;

6.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,无《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。

**（二）续聘专家条件。**

参加2020年度培训测试合格并成功续聘的评审专家。

四、征集重点

重点征集办公用品，农林牧渔业产品，机械设备，家具和用具，政法、消防、检测设备，医疗设备，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，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，法律服务，审计服务，保险服务，广告宣传服务，数据处理服务，软件开发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，印刷和出版服务，制造业服务等方面的专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大征集力度。**各地应高度重视评审专家征集工作，特别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较少的地区，加大征集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积极扩充当地专家数量。

**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。**创新宣传方式，强化宣传力度，加大对本地区各领域优秀人才的动员。积极做好评审专家征集解释工作，告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人有关要求、申报程序和必要准备等。

**（三）从严审核把关。**加大符合性审核力度，严格做好评审专家资格初审工作。加大关联性审核力度，严格审核申请人的专业特长、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与申报评审品目之间的关联性，防止专家评审品目申报过多过滥、专家“不专”。

 四川省财政厅

2023年9月25日